

配餐公司青岛地区零食及饮料类采购专有化协议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4-CNCCC-HW-GK-8193/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	形式评审标准	法人授权书	“有”或“无”，法人直接签署的，无需提供。
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8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100000元人民币。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要求。境内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9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
11	形式评审标准	公开要求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
12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 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MAC地址(或“网卡序列号”)”内容任何一项一致;
13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要求	不允许分包。
1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15	形式评审标准	其它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16	形式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7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8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开标时需进行信息公开)	投标人具有并提供有效期内的以下证件其中之一:1)政府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2)政府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3)省市级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备案凭证。注: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食品经营许可证》应可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食品经营许可(社会公众查询) https://spjyxk.gsxt.gov.cn/cfdaPub/index/page/核实 。《食品生产许可证》应可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信息查询平台 https://spaqjg.e-cqs.cn/spscxk/核实 。
19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时需进行信息公开)	(1)投标人在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发票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含有预包装类食品(如饮料、水、茶、奶、冲饮类、小食品类)供货合同业绩,且该合同累计订单金额不低于100万元。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文件,相关资料原件备查。 (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业绩合同和基于该业绩合同累计供货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到货验收材料或业绩发票明细表。(提示:以上2项资料,缺少任何1项都视为无效业绩,将导致废标。)A、业绩合同应至少涵盖:合同首页、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具有签字或盖章)、合同期限、合同产品清单等内容;B、到货验收材料(业绩发票明细表)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业绩发票明细表”格式提供,不需要提供发票图片及明细。合同已结算金额以业绩发票明细表合计金额为准,投标人需单独提供承诺函,承诺信息准确性并为准确性负责。(3)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不满足以上条款约定的,视为无效业绩,将导致废标。(4)评标环节或中标候选人现场考察环节或中标人申请中国海油供应商名录准入前,招标人将检查投标人本次投标公开的业绩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证明文件原件及相关资料原件，包括业绩合同原件、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原件。投标人不提供以上原件或者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具备中标资格。检查中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还将依据海油发展《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理方式》进行严肃处理。
20	资格评审标准	车辆要求	投标人至具备1辆运输车辆，并承诺车辆随时可用于本项目配送。证明文件：自有车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提供证件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若租赁车辆需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有效期限内的租赁合同及机动车登记证书。
21	资格评审标准	信息公开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所有投标人逐一确认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可在开标环节提出询问，将开标环节未公示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资质、业绩在对话框中公开，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要求	标人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承诺已充分了解并满足交货期要求。（格式自拟）1.除清单中的第79和80项，其他产品基本上每月配送一到两次，以“订单”要求时间为准 2.涉及到清单第79和80项的订单每周需配送一次。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地点承诺	标人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承诺已充分了解并满足交货地点要求。（格式自拟）主要交货地点如下，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新增交货地点，另行通知。 交货地点1：青岛市开发区连江路492号（每次需配送至4-15个不同的办公室，分布在1-10个不同的楼宇，部分楼需要爬楼梯）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卸货服务	标人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承诺已充分了解并满足卸货服务要求。（格式自拟） (1) 投标人物资配送到招标人时，需要提供卸货及送货上门服务。货物运输过程中的保险由投标人承担； (2) 自收到订单后48小时内供货。由于经营原因，会有紧急送货的现象发生，供应商要具备一定的机动性，需要收到订单后立即进行备货。 (3) 投标人接到订单后，有产品缺货情况时，及时联系招标人更换品种，以保证招标人使用；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履约保证金要求	(1) 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函或电汇（买方不接受卖方以个人名义电汇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额：按照预估合同金额的2%计算（向下取整数到万元）。 (3)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 (4) 履约保函其他要求：商业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信开方式，履约保函格式需买方审核认可。履约保函的受益人应为签发服务委托书的合同执行方（不能限定为合同签署方）。 (5) 履约保函期限：与合同期限一致。 (6) 电汇账号： 开户名称：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配餐服务分公司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9558830200999015787 8.6.2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要求 (1) 合同结束后，买方于20个工作日之内退还卖方履约保证金。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保期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保质期限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且货物自生产日期至送货日期不超过货物保质期的2/3。卖方不得提供过期产品。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调价方式	固定单价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业绩发票承诺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承诺投标文件“附件：业绩发票明细表”中填写的业绩发票信息全部真实、准确。（须出具承诺函）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业绩发票明细表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业绩发票明细表”，未按指定格式及要求提供的将导致废标。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智慧供应链系统承诺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承诺已充分了解智慧供应链系统的要求和相关费用并承诺使用买方提供的智慧供应链系统。仅写响应或无偏离无效。买方正在持续优化智慧供应链系统（订单采购系统），陆续上线新功能，以便提高买卖双方工作效率。目前需要供应商使用该系统接收订单，生成送货通知单，并在送货通知单中填写每个商品的产地、采购地、生产日期，上传商品合格票证，买方将提供系统使用培训视频。该方面工作量较大，至少涉及到1个专人负责。该方面可能区别与投标人在社会层面的其他合同，会对投标人成本产生影响。未来，该系统将上线PDA扫码验收功能，需要供应商自费购买斑马条码打印机设备（需指定厂家）及相关耗材（硒鼓、打印纸），预计设备金额8000元，请投标人考虑该方面成本。使用该系统每年产生3500元至6000元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该项费用。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须按格式及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详见附件“投标承诺书”。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4	投标报价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 = 算数修正投标报价 + 偏离调整$	
35	投标报价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